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自願性公告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並沒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且本公司無意在來年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獎勵，為降低本公司之行政成本，董事會經決議通過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該終止」），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之終止契約。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在收到終止通知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出售信託項下為參與者利益而持有的基金和財產中之任何剩餘股份和所有該等非現金收入，而剩餘現金、信託中之該等出售所得款淨額及剩餘的該等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除關於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終止後信託項下之資金的匯款事宜進行安排。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